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0306 破申 11 号

申请人：张 XX，女，汉族，19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 XXXXXXXXXXXXXXXXXXXX，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被申请人：深圳市科精诚印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大洋工业区 55 号北一栋 4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12042033。

法定代表人邱耀光。

经申请人张 XX 申请，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作出（2024）粤 0306 执 19239 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深圳市科精诚印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精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科精诚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深宝劳人仲（松岗）案【2024】919-935 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科精诚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编立案号为（2024）粤 0306 执 19239 号。经本院强制执行，对科精诚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查证，查明本案已依法查封科精诚公司名下机器设备并处置，执行到位金额 260258 元，在扣除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后已向申请执行人发放；科精诚公司名下的工商银行账户余额 52503.58 元、农业银行账户余额 1216.44 元，均已由另案冻结。除此之外，科精诚公司名下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经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广东省内以科精诚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有 2 宗

未执行完毕，尚未执行到位标的合计 133 万余元。科精诚公司现已不在工商登记地址经营。

另查，科精诚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邱耀光。

本院认为，申请人张 XX 对被申请人科精诚公司享有合法债权，该债权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被申请人科精诚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无法清偿全部债务。被申请人科精诚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申请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 XX 对被申请人深圳市科精诚印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雯
审	判	员	冯	伟
审	判	员	姜	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何子君
书	记	员		路远丽